

新疆巴州博湖县民政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博湖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博湖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博湖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民政局和各（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研究拟订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全县城乡保障标准，落实保障政策；指导农村城市敬老院设施管理工作。

(三) 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机构和福利设施建设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实施社会福利企业认定管理和扶持政策。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四) 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五)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六)指导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

(七)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承担全县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和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管理、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和监督管理职责；

(八)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

(九)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拟订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十)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承担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設。

(十二)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

(十三)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涉外婚姻登记。

(十四)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五)拟订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十六)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监督福利彩票销售点的工作。

(十七)拟订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八)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九)起草本地区实施城市低保的细则、方案，编制低保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并编制年终决算。

(二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博湖县民政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

博湖县民政局部门编制数 12，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 17 人，增加 0 人；退休 10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功 能 分 类	预 算 数
一、本年收入	1778.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7.7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24.7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350.46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350.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3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50.46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778.23	支出总计	1778.2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 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31	1398.31	795.31	603.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23	163.23	163.2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56.89	156.89	156.89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34	6.34	6.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5	20.75	20.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	3.02	3.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3	17.73	17.73									

208	10		社会福利	157.16	157.16	132.56	24.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4.32	34.32	9.72	24.6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2.84	122.84	122.84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7.61	117.61	117.6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117.61	117.61	117.6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50.08	650.08	254.94	395.14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54	93.54	38.90	54.6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6.54	556.54	216.04	340.50						
208	20		临时救助	84.41	84.41		84.41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4.41	84.41		84.41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4.33	174.33	98.48	75.85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4	3.64	2.84	0.8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69	170.69	95.64	75.0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	30.74	7.74	23.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	30.74	7.74	2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6	16.16	16.1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 出 预 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31	147.53	1250.7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23	126.78	36.4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56.89	126.78	30.11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34		6.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5	20.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	3.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3	17.73	
208	10	社会福利	157.16		157.1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4.32		34.3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2.84		122.84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7.61		117.6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117.61		117.6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50.08		650.0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54		93.5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6.54		556.54
208	20	临时救助	84.41		84.41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4.41		84.41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4.33		174.3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4		3.6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69		170.6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		30.7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		3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6	16.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6	16.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	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	13.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	13.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30	13.30	
229		其他支出	350.46		350.4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0.46		350.4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46		350.46
		合 计	1778.23	176.99	1601.2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78.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27.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50.4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31	1398.3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6	16.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	1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50.46		350.46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778.23	支出总计	1778.23	1427.77	350.4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31	147.53	1250.7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23	126.78	36.4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56.89	126.78	30.11
208	02	07 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34		6.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5	20.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	3.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3	17.73	
208	10	社会福利	157.16		157.16
208	10	01 儿童福利	34.32		34.3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22.84		122.84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7.61		117.6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117.61		117.61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50.08		650.0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54		93.5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6.54		556.54
208	20	临时救助	84.41		84.41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84.41		84.41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4.33		174.3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4		3.6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69		170.6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		30.7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		3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6	16.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6	16.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6	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0	13.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0	13.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30	13.30	
		合计	1427.77	176.99	1250.7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97	166.9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1	50.11	
301	02 津贴补贴	56.50	56.50	
301	03 奖金	9.03	9.0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3	17.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13.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6	3.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30	13.3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9	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2	01 办公费	0.85		0.85
302	06 电费	0.30		0.30
302	07 邮电费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1		1
302	13 维修（护）费	0.69		0.69
302	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2	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1.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3.02	
303	02 退休费	3.02	3.02	
	合 计	176.99	169.99	7.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78		34.45	1131.53		84.8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6.45		34.45			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023年民政局公岗社保	30.11		30.11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23年更换路牌及地名志编纂资金	6.34		4.34			2			
208	10		社会福利		157.16			74.36		82.8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4.32			34.3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3年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费	40.04			40.0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3年博湖县老年养护院养护楼建设项目建设	82.80					82.8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17.61			117.61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7.61			117.6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备注： 2022 年末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湖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6	1.9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96	1.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1.96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78.2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 1778.2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24.77 万元，占 46.38%，比上年预算增加 676.44 万元，增长 456.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县级配套项目资金有所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03 万元，占 33.91%，比上年预算增加 6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50.46 万元，占 19.71%，比上年预算增加 350.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有所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1778.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6.99 万元，占 9.95%，比上年预算增加 28.66 万元，增长 19.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比上年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1601.24 万元，占 90.05%，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1.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困难群众资金、政府性基金安排的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增加。

四、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78.2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0.4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 1398.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单位日常公用、退休人员 5% 的独生子女奖励金及取暖费、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缴费、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孤儿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

卫生健康支出 16.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缴纳等。

住房保障支出 13.3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0.46 万元，主要用于 80 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金、孤残儿童护理补贴、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项目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五、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2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66 万元，增长 19.3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列入了行政运行科目。项目支出 125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0.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80 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金、孤残儿童护理补贴、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98.31万元，占97.9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6.16万元，占1.1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3.30万元，占0.9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56.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78万元，增长47.86%，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列入了行政运行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地名志编纂项目资金及地名志路牌制作项目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3.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29.6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1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8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标准有所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34.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023 年预算数 12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80 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及老年福利园区改造项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 2023 年预算数 117.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 93.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城市低保资金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 556.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6.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农村低保资金项目。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 84.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临时救助资金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

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2023年预算数3.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2023年预算数170.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0.6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项目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30.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7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困难群众取暖补助及困难群众丧葬补助资金项目。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万元,增长17.97%,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基数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5万元,增长16.61%,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9万元,增长18.64%,主要原因是:工资晋升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六、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6.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7.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3 年民政局公岗社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预算安排规模：30.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财务室

资金分配情况：公益性岗位人员 2023 年 1-12 月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项目名称：2023 年更换路牌及地名志编纂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

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资金分配情况：更换路牌 2 万元、地名志编纂 4.3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3、项目名称：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4.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及各乡镇民政办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4.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9.72 万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4.60 万元

补贴人数：39 人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孤儿每月 1650 元，艾滋病患者儿童每月 1150 元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孤儿及艾滋病患者儿童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博湖县户籍孤儿及艾滋病患者儿童，由所在村委会核实确定为补助对象，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县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孤儿及艾滋病患者儿童，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孤儿及艾滋病患者儿童的关心和关爱

4、项目名称：2023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党办发【2011】31号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0.0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及各乡镇民政办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免费体检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40.04 万元

补贴人数：971人

补贴标准：80-89岁老年人每月补助标准50元，90-99岁老年人每月补助标准120元，100岁以上老年人每月补助标准200元

补贴范围：用于博湖县户籍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

津贴和免费体检支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符合博湖县户籍，户口年龄达到80周岁以上，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户口本（含集体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提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卫健卫审查、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博湖县户籍，户口年龄达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高老年人服务和保障能力，维护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项目名称：2023年博湖县老年养护院养护楼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82.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

6. 项目名称：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

预算安排规模：117.6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及各乡镇民政办。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31.68万元，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85.9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117.61万元

补贴人数：711人

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每月补贴标准110元，重度残疾人每月补贴标准110元。

补贴范围：具有当地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按季度把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通过三级审核确定无误后通过打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社会效益为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高。

7、项目名称：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2】40号)。

预算安排规模：93.5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及各乡镇民政办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93.5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38.90万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54.64万元

补贴人数：133人

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城市低保标准提高10%，城市低保2023年拟定为660元/月。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城市低保每月发放一次，于当月的15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民政办组织乡镇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实，并委托博湖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民政办对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

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低保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城市居民低保户，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城市最低保障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8、项目名称：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

预算安排规模：556.5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及各乡镇民政办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556.5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216.04万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340.5万元

补贴人数：960人

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15%，农村低保2023年拟定为552元/月。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农村低保 2 个月发放一次，于双月（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12 月）15 日之前完成打卡发放工作。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户主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初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将材料提交乡民政办→乡镇民政办组织乡镇干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核实，并委托博湖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中心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乡民政办对家庭经济状况和信息核对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乡镇造表，录入“一卡通”，上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统一通过“一卡通”发放低保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县农村居民低保户，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9、项目名称：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84.4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及各乡镇民政办。

资金分配情况：临时救助资金 84.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4.41万元

补贴人数：150人次

补贴标准：临时救助年内300元-5000元。

补贴范围：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补贴方式：通过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人员或家庭，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临时遇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0、项目名称：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

预算安排规模：3.6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及各乡镇民政办。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特困人员救助资金3.6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2.84万元，上级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8 万元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 1035 元/月，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 690 元/月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城市特困救助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博湖县户籍符合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由所在村委会核实确定为补助对象，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县民政局审核通过后，部分由县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特困人员的关心和关爱

11、项目名称：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0.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及各乡镇民政办。

资金分配情况：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 170.6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95.64 万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5.05 万元

补贴人数：93人

补贴标准：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人员 1035 元/月，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 690 元/月

补贴范围：博湖县户籍符合纳入的农村特困救助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博湖县户籍符合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由所在村委会核实确定为补助对象，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县民政局审核通过后，部分由县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部分分散供养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人员，社会效益为能体现国家对特困人员的关心和关爱

12、项目名称：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及各乡镇民政办。

资金分配情况：临时救助资金 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3 万元

补贴人数：150 人次

补贴标准：临时救助年内 300 元-5000 元。

补贴范围：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补贴方式：通过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人员或家庭，能体现国家对临时遇难群众的关心和关爱。

13、项目名称：2023 年困难群众丧葬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五保供养条例》《关于对特殊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的通知》（新民发[2012]1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7.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及各乡镇民政办。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丧葬救助补助资金 7.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7.74 万元

补贴人数：37 人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丧葬费一次性救助资金 600 元，城市低保丧葬费一次性救助资金 400，农村五保对象中亡故人员，城市“三无”对象中的亡故人员，无名尸体人员丧葬费一次性救助 9600 元。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对象中亡故人员，农村低保对象中亡故人员，农村五保对象中亡故人员，城市“三无”对象中的亡故人员，无名尸体人员。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救助对象亡故后，其家庭成员或承担监护义务的单位、社区、村委会向县民政局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民政局审核证明资料后，按救助标准发给丧葬救助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集城市低保对象中亡故人员，农村低保对象中亡故人员，农村五保对象中亡故人员，城市“三无”对象中的亡故人员，无名尸体人员；社会效益为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推进殡葬基本服务均衡化，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

八、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50.4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50.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350.4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50.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老年人福福利类项目 288 万元、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 39.22 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2 万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项目 15 万元、支

持政府购买机构内儿童及社会散居残疾儿童照料服务补贴项目。

九、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控制用车次数，节约燃油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博湖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7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博湖县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3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博湖县民政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8711.45平方米，价值5115.14万元。
2. 车辆5辆，价值7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18.3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4辆，价值54.05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61.9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61.5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1474.25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88.00																			
	其中: 财政拨款 28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支持养老服务设施设备配置，配备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物资设施设备，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服务，提升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加快社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增进老年人福利，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社会福利服务的整体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数	≥ 1 个	计划指标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养老福利机构新建及扩建床位数	≥ 30 张	计划指标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计划指标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计划指标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0%	计划指标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	≤288 万元	计划指标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民政福利机构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指标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福利机构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指标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指标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协助维权等服务，以及为伤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未保站（项目）数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未成年人服务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3万元以上的未保站补贴标准	≤2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街道人口在3万元以下的未保站补贴标准	≤1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加强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5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8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签收等救助，并妥善安置反乡受助人员。</p> <p>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料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p>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 当天登记救助率	$\geq 95\%$	计划标 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城镇低保标准	=600 元/ 月·人	计划标 准	600 元/ 月·人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 料
		农村低保标准	=480 元/ 月·人	计划标 准	480 元/ 月·人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 料
		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	=1035 元/ 月·人	计划标 准	/	6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 料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 准	/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 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 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 准	/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 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 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 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 救助服务率	$\geq 95\%$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3.00																		
	其中: 财政拨款 2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签收等救助，并妥善安置反乡受助人员。</p> <p>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料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p>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 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 定准确率	$\geq 90\%$	计划标 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指 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geq 90\%$	计划标 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城镇低保标准	=600 元/ 月·人	计划标 准	600 元/ 月·人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农村低保标准	=480 元/ 月·人	计划标 准	480 元/ 月·人	7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标准	=1035 元/ 月·人	计划标 准	/	6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 升	计划标 准	/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 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 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 返	计划标 准	/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 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 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 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 务率	$\geq 95\%$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363.14																				
	其中: 财政拨款 363.1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 协助返回签收等救助，并妥善安置反乡受助人员。</p> <p>5、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料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6、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p>7、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geq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geq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悠染儿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geq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geq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geq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标准	=60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600 元/月·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标准	=48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480 元/月·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月·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政府购买机构内儿童及社会散居残疾儿童照料服务补贴项目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6.24																	
	其中: 财政拨款 6.2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机构内儿童, 机构外残疾孤儿生活照料、康复训练、送医就诊、生病看护、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各类服务, 提升机构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需求, 提高孤残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护服务辐射儿童机构数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展照护服务补贴人数	≥15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与照护服务工作的护理人员人数	≥2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享受照护服务补贴对象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残儿童和机构内 0-3 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13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儿童和机构内 3-6 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4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机构内 6 岁以上健康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2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儿童的照料、康复、护理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2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79.26																		
	其中: 财政拨款 79.26																		
	其他资金 79.26																		
年度总体目标																			
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1 次, 发放老年人补助, 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 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指标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 90%	计划指标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计划指标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计划指标	=50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周岁(含 90 周岁)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计划指标	=120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计划指标	=200 元/人/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计划指标	有效提高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 90%	计划指标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孤儿，发放补助费用，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有效保障孤儿就学权利，为大龄孤儿提供接收高等教育的机会，让受助学生感受到国家大家庭的关爱。</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县市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完成比率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	8	按完成比率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受助孤儿毕业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完成比率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规定表明宣传标识	=100%	计划标准	/	8	按完成比率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月或按季度社会化发放到位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完成比率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每位孤儿助学费用	≤1 万元/年	计划标准	/	20	按完成比率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教育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单位	博湖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安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117.61																				
	其中: 财政拨款 117.6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2、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分类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42 人，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41 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 242 人	计划指标	22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 641 人	计划指标	65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 98%	计划指标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98%	计划指标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 110 元	计划指标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 110 元	计划指标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幸福感	明显提高	计划指标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指标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七、关于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项目内容与表 7 对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 2023 年民政局公岗社保、更换路牌及地名志编纂资金 44.19 万元，分别由（表 7）中 2023 年公岗社保 30.11 万元（2080201 行政运行）、2023 年更换路牌及地名志编纂 6.34 万元（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困难群众丧葬救助资金 7.74 万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救助支出）组成。

(2)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80 万元、博湖县困难群众县级救助资金 363.14 万元，共计 943.14 万元分别由（表 7）中 2081001 儿童福利 34.32 万元、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54 万元、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56.54 万元、2082001 临时救助 84.41 万元、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4 万元、2082102 农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0.69 万元组成。

2、《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四）预算绩效情况》项目金额与表 3 相符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博湖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为 1250.78 万元（详见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50.46 万元（详见表 8），2023 年民政局公岗社保、更换路牌及地名志编纂资金 44.19 万元及 2023 年老年养护院养护楼建设项目 82.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不公开，实际公开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为 9 个，共计金额 1474.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博湖县民政局

2023年2月1日